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

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669號函訂定

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3124號函修正

臺北市政府115年5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783號函修正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說明
本府或一級機關(構)	<pre> graph TD A[訂定協商審核機制] --> B[協商延後退休案件] B --> C[用人機關組成審核小組] C --> D{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} D -- 不同意 --> E[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] D -- 同意 --> F[用人機關與申請人協商] F -- 未協商合意 --> E F -- 協商合意 --> G[修訂契約] G --> H[各機關(構)學校依據本府人事處通知, 填報備查名冊及統計表, 並檢附備查文件] H --> I[本府函復備查結果] </pre>	<p>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以外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人員，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審核機制，由一級機關（構）自行訂定，並報本府備查。</p>
用人機關		<p>【某甲於A機關擔任工友，A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A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(成員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、外部機關人員；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審核小組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)。 2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A機關與某甲進行協商；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3、A機關與某甲如協商合意(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66歲)，配合修訂契約，於填報備查名冊時檢附備查文件報請本府備查，如未協商合意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4、備查文件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審核小組組成文件及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，若有案件審核表併同)。 (2) 協商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 (3) 自主檢核表。 5、各機關(構)學校依據本府人事處電子郵件通知，於每年1月及7月至 iPSN 人事服務網填報下述文件，並由各一級機關(構)就所屬辦理情形進行確認後統一報送，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後分列填報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備查名冊：填報調查期間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案件，並上傳上開備查文件。 (2) 統計表：如調查期間無申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案件，亦請填報。